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余秀雲
電話：037-559587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hiochioyul20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25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09485、111D1009486 (111D016426_111D2007658-01.PDF、
111D016426_111D200765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
方案」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
11140002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